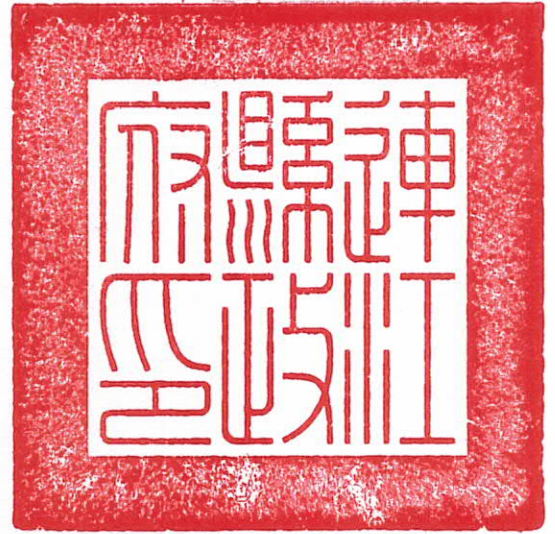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字第11500086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連江縣政府115年1月30日府授衛字第1150005522號公告。

依據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指定機構辦理之指定業務項目

(一)藥癮治療

- 1、藥物治療
- 2、個案管理

(二)酒癮治療

- 1、心理治療
- 2、個案管理

3、執行期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。

二、指定效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(合計3年)

縣長 王忠銘